

建造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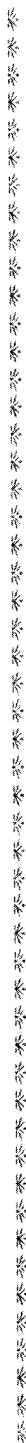
CONSTRUCTOR

《建造师》编委会 编



- 特别关注: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发展历程
- 专家论坛: 一级建造师执业管理探讨
- 考试指南: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方法及应试要领
- 政策法规: 二级建造师考试最新办法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卷首语

《建造师》伴随中国首批建造师的诞生而出版,她也必将伴随建造师事业的蓬勃发展而不断提升其权威性和影响力。

《建造师》作为中国首家专为建造师服务的专业出版物,其宗旨是服务于建造师、服务于行业、服务于政府。力争体现政策性、知识性、科学性、实用性和趣味性的特点。《建造师》将涵盖特别关注、学术论坛、经验交流、国外建造师、名人专访、建造师风采、事故警示、政策法规、考试指南等方面的内容。特别关注包括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最新动态及相关热点的研究和探讨;学术论坛包括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理论和知识的学习、研究、探讨及创新;经验交流包括源于工程建设管理实践的新经验、新方法及典型成功案例等的介绍和展示;国外建造师包括国际建造师组织之间交流、研讨和相互访问;名人专访包括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方面的名家专访;建造师风采包括优秀项目经理、名建造师事迹采访;事故警示包括工程建设管理实践中具有教训意义的方法、案例的剖析;考试指南包括考试制度研究、试题分析、考试经验交流等。鉴于此,《建造师》将会在业内起到平台、参谋和纽带的作用。

《建造师》是平台。《建造师》出版的宗旨和栏目的设置将为社会、行业提供一个学习、研究和信息交流的平台,将对建设行业的发展、工程管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建造师》是参谋。《建造师》以行业庞大的专家和学者队伍为支撑,提供大容量的行业发展信息,为政府建立和完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发挥作用。

《建造师》是纽带。《建造师》可以促进政府和社会、专家学者和一般从业人员、中国建造师与国外建造师互动。

《建造师》首期将邀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领导、行业知名的专家教授,就我国建造师制度的创立、建造师的定位、建造师的特点、建造师制度的发展与完善等方面的内容进行阐释和研讨,向广大读者介绍国外建造师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诠释中国建造师与国外建造师的异同,探索中国建造师与国外建造师互认的有关问题等,既可以起到宣传和介绍的作用,也可以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敬请关心建造师事业的有关主管部门领导、有关专家学者以及广大的建造师,来共同关心和培育《建造师》,让她与我们的建造师事业一起健康成长,不断壮大。◆

《建造师》顾问委员会及编委会

顾问委员会主任：黄 卫 姚 兵

顾问委员会副主任：赵 晨 王素卿 王早生 叶可明

顾问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刁永海	王松波	王燕鸣	韦忠信
乌力吉图	冯可梁	刘贺明	刘晓初
刘梅生	刘景元	孙宗诚	杨陆海
杨利华	李友才	吴昌平	忻国梁
沈美丽	张 奕	张之强	张金鳌
陈英松	陈建平	赵 敏	柴 千
骆 涛	徐义屏	逢宗展	高学斌
郭爱华	常 健	焦凤山	蔡耀恺

编委会主任： 丁士昭

编委会副主任： 江见鲸 缪长江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秀娟	王要武	王晓峥	王海滨
王雪青	王清训	石中柱	任 宏
刘伊生	孙继德	杨 青	杨卫东
李世蓉	李慧民	何孝贵	何佰洲
陆建忠	金维兴	周 钢	赵 勇
贺 铭	贺永年	顾慰慈	高金华
唐 涛	唐江华	焦永达	楼永良
詹书林			

海 外 编 委：

Roger Liska(美国)

Michael Brown(英国)

Zillante(澳大利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造师 1/《建造师》编委会编.—北京:中国建筑业出版社,2005

ISBN 7-112-07763-X

I.建... II.建... III.建造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TU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8951 号

责任编辑 张礼庆 封毅
特邀编辑 杨智慧 魏智成 白俊

《建造师》编辑部

地址:北京百万庄中国建筑业出版社

邮编:100037

电话:(010)58934831 58933863 68314843(传真)

E-mail:jzs@china-abp.com.cn

建造师 1

《建造师》编委会编

*

中国建筑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红金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排版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5¼ 字数:166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一版

200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10.00 元

ISBN 7-112-07763-X

(1371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目

卷首语

特别关注

我国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发展历程 (01)

面对面:首次考试顺利结束 考生与命题组对话 (06)

专家论坛

中国建造师执业资格教育及考试标准 (08)

中国建造师法律地位及执业基本法律要求 (11)

一级建造师执业管理探讨 (17)

决定建造师执业水平高低之工程经济 (21)

中国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模式改革初探 (23)

建造师培训与继续职业教育问题 (27)

漫话建造师

建造师与项目经理的关系 (29)

建造师在民营企业中的地位与作用 (32)

国外建造师

英国、西班牙、法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34)

国际建造师学会及美国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39)

考试指南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方法及应试要领 (41)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选择题的答题技巧 (46)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综合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技巧 (48)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复习浅析 (52)

次

执业资格考试计算机网上阅卷特点(53)

政策法规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55)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6号)(57)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函[2004]56号)(60)

关于印发《王早生同志在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的通知(建办市函[2005]147号)(63)

关于推荐使用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题库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05]57号)(66)

热点解答

.....(67)

信息之窗

.....(69)

建造师书苑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简介(72)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简介(73)

架设与建设者沟通的桥梁——《中国首批一级建造师名录》···
.....(74)

读者调查表(75)

2005建造师国际论坛·中国三亚(76)

2005年度建造师考试培训辅导(78)

招聘启事(80)

征稿启事(80)

本社书籍可通过以下联系方法购买。

本社地址:北京西郊百万庄

邮政编码:100037

发行部电话:(010)58934816

传真:(010)68344279

邮购咨询电话:

(010)51986777 或 51986999

转 19202122

我国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 发展历程

◆ 缪长江

2002年12月5日,人事部、建设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结束了近8年的研究和论证工作,标志着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正式施行。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改革举措和制度创新,对我国建设事业的发展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一、历史沿革及调研论证

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开始在施工企业中推行项目法施工,逐渐形成了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基础、工程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施工管理体制。1992年7月,建设部发布了《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试行办法》,开始对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实行资格审批管理制度。目前经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已取得项目经理资格证书达100多万人,其中一级项目经理约13万人。将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的行政审批管理改为严格的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不仅填补了工程建设领域施工阶段执业资格制度的空白,而且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建设部于2002年在清理行政审批时研究决定并向国务院正式报告,在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同时,取消对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格的行政审批。

建设部从1994年开始研究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多次召开由铁道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交通部、民航总局、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公路建设协会、中国煤炭建设协会、中国冶金建设协会、中国水运建设协会以及有关地方建设厅(委、局)、有关国

资委管理的大型企业、有关中小型企业及有关高校参加的座谈会和研讨会,对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长期的充分论证。同时,了解、研究国外相关执业资格制度的建设、实施与管理情况,查阅了大量资料,并邀请有关专家来华进行交流,建设部也组团到欧美有关国家进行考察,参加国际建造师学会年会。经过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各方面达成共识:在我国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有利于提高工程施工管理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二、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建设工程领域在其建设规模和管理形式等多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不断完善与配套,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改革政策和措施,这对建设工程领域的发展与规范发挥了重要作用。2000年,建设部向温家宝同志汇报深化建设体制改革设想时提出:“调整和完善现行的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分类,在现有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师的基础上,增设建造师。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后,大中型项目的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须逐步由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以提高项目经理素质,保证工程质量。”这为我国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指明了方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是深化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建立前,我国已在城市规划、房地产、勘察设计、监理等领域为专业技术人员设立了城市规划师、房地产估价师、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执业资格制度。而在从事施工管理的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中,特别是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中,未建立起严格的、经考核和注册的执业资格制度,

而是沿袭传统的、实行政府行政审批的资格管理做法。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中：“取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核准，由注册建造师代替，并设立过渡期”（国发[2003]5号）的规定，将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的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改为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不仅填补了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空白，而且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是完善建设工程领域执业资格体系的重要内容。

目前我国建设规模庞大，每年有约40万个在建项目，建设投资规模达十多万亿元，施工企业超过10万家，从业人员近4000万，然而，施工企业项目经理队伍的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专业理论水平和文化程度总体偏低，工程质量、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也规定：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因此，施工项目负责人对于工程的质量、安全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企业聘任经考试并取得执业资格的建造师担任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有助于促进其素质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是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举措。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起源于英国，目前，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均建立起该项制度。在我国已加入世贸组织的今天，我们不仅要积极应对国外承包商的激烈竞争，同时还要把握机遇，积极组织开拓国际建筑市场。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一批综合素质较高、能够被国际认同的工程管理人才将脱颖而出，从而有助于提高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的能力，加大在国际建筑市场中的占有份额。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是与国际接轨、开拓国际建筑市场的客观要求。

三、建造师的定位与职责

建造师是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

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是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主业的执业注册人士（近期以施工管理为主），是善管理、懂技术、懂经济、懂法规，综合素质较高的复合型人才。

建造师既要有一定的理论水平，也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既要有一定的学历、专业、工作年限和从业经历，也要通过执业资格考试；既能综合处理好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普遍性的问题，也要有驾驭全局的能力，还能科学地处理好具体专业技术问题；既要通过考试获取资格，也必须通过注册而执业。

建造师注册受聘后，可以建造师的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四、建造师与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是一种执业资格，并且是“一师多岗”，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只是其中的一个岗位、一项工作。今后大中型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逐步由注册建造师担任，但由哪一位建造师担任具体项目的项目经理则由企业自主决定。

而项目经理则是企业内设置的岗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建设工程项目上的委托代理人，仅负责某一具体项目的施工管理，是特定环境下的组织领导者。

此外，建造师的资格通过统一考试取得，现行的项目经理资格是通过短期培训后，通过行政审批的方式取得。报考建造师有相应的学历和从业年限的要求，一级建造师的最低标准是大专学历，工作满6年，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而现行的项目经理资质管理中对学历等没有提出要求。建造师是符合国际惯例的专业人士，可以取得国际互认，对于开拓国际市场无疑会起到积极作用，而项目经理是企业任命，不具备统一的执业资格市场准入条件。

虽然，建造师和项目经理在概念上有着本质的区别，但两者都是围绕工程项目开展工作或从事活动，目标都是建设工程项目，都是针对项目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服务的顾主都是建设工程项目的业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都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

规和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根据国发[2003]5号文的精神,建设部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03]86号),文件明确规定过渡期为5年,规定了过渡期间应注意衔接的有关事项。

2008年2月27日过渡期结束后,所有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停止使用。过渡期内,凡需考核企业项目经理人数时,企业取得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人数合并计算,一级建造师对应一级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对应二级项目经理。过渡期内,具有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只要符合考核认定的全部条件,可参加一次性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符合部分免试条件的,在参加考试时,可免试部分科目。

五、建造师的级别与专业

建造师分为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具有较高的标准、较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有利于开展国际互认。设立二级建造师主要是考虑我国建设工程项目量大面广,项目规模差异悬殊,投资额大到几十亿元甚至更多,小至几十万元甚至几万元。项目难易差别较大,常规工程简单,特殊工程、重点工程较为复杂。各地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以及不同工程项目对管理人员的要求也不尽相同。

如果将建造师的标准普遍定得过高,则无法满足全国范围内或局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对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数量的实际需求;如果建造师的标准过低,相当一部分建造师将没有能力承担大型或复杂工程,这会我国建设工程的总体发展,同时也影响我国建造师队伍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建造师的分级管理既有利于满足不同建设工程项目对管理人员要求不同的特点,也有利于满足建设工程对管理人员在数量上的实际需求。分级管理还有利于与现行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相衔接,实现平稳过渡。

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工程项目,在施工技术与管理方面有着各自的特点,它们的实施以各自不同的专业知识及规章作为支撑。为了充分发挥建造师个人的专业优势,同时考虑我国现行教育体系中的

学科专业设置,考虑我国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资质的专业化管理,考虑我国目前除建设部外,国务院还有一些部委具有对相关专业工程项目的监管职能,各地方也存在着类似的状况,考虑我国建设工程的各个领域内,施工企业以及投资方、业主、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均按专业对工程项目进行运作和管理,对专业划分有着较为深刻和传统的概念与意识等现实,需做好管理体制上的衔接,经过多方研究,在既综合体现现行管理体制又力求有所突破的思想指导下,建设部在《关于建造师专业划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03]232号)中将建造师划分为14个专业,即: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六、建造师的考核认定

人事部、建设部联合颁布《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国人部发[2004]16号)规定,在实施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之前,对长期在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岗位上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丰富实践经验、并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通过考核,认定一批建造师。申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的人员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学历、具有相应的工作年限、取得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岗位培训证书或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具有从事大型工程的工程业绩。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还规定了考核认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组织、申报程序和其他具体要求,编制了与建造师专业相对应的新旧学科专业对照表,这是迄今为止各类执业资格考试中最为完整的一个学科新旧专业对照表。建设部发布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实施意见》(建市函[2004]56号),对考核认定的有关具体工作做出进一步规定,编制了与建造师专业相对应的大型工程一览表。

人事部、建设部共同成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考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办

理有关具体事宜。

考核认定文件发布后, 建设部在北京召开了有 250 人参加的宣贯会, 与此同时在“中国建造师网”(www. coc. gov. cn) 上进行了网上答疑。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评审工作于 2004 年 6 月在河北廊坊进行, 在人事部和建设部的组织下, 338 位专家对全国 24000 多份申报材料进行了评审, 评审结果经领导小组批准后, 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2004 年 9 月建设部又组织专家, 对申请复议的材料进行了复审。经过审核与复审, 全国共有 19585 人通过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

与此同时, 建设部于 2004 年 5 月发布了《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指导意见》(建市[2004] 85 号), 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全国范围内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工作随即全面展开, 据初步估计, 全国约 10 多万人通过二级建造师考核认定。

七、建造师考试大纲

根据人发[2002]111 号文的规定: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的考试制度, 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

建设部组织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企业和有关高校, 共计近 600 名专家学者, 编制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 32 册、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 23 册。为做好考试大纲的编制工作,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及各专业大纲编写委员会曾先后召开了 150 多次工作会议进行研究、修订和完善。考试大纲的总体水平与国内外同类执业资格考试大纲水平大致相当, 适用于那些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一级考试大纲)或中专及以上学历(二级考试大纲)且毕业时间不长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者;《考试大纲》重点体现了“五个特性”和“六个结合”, 即体现“综合性、实践性、通用性、国际性和前瞻性”, 坚持“与建造师的定位相结合, 与高校专业学科设置相结合, 与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结合, 与现行法律法规相结合, 与国际通行做法相结合, 与目前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平稳过渡相结合”; 考试大纲的深度及广度与高校专

业学历教育相适宜, 并满足现实工作的需要, 注重检验考生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能力; 尽量避免综合《考试大纲》与专业《考试大纲》在内容上的重复;《考试大纲》采用“纲目式”结构, 按章、节、目、条 4 个层次设置, 并对知识点的具体要求用“掌握”、“熟悉”、“了解”予以表述;《考试大纲》中的章、节、目、条均统一用编码表示; 各科《考试大纲》的知识点数量及其要求实现了高度统一。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已分别于 2004 年 4 月和 11 月正式出版发行。

八、建造师考试制度

为了做好考试的各项工作, 人事部和建设部联合发布了《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16 号), 对相关工作进行了规定。

建设部、人事部共同成立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负责研究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相关政策。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由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具备相应的学历、工作年限和从业年限的人员, 均可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建造师考试内容分为综合知识与能力和专业知识与能力两部分。一级的“综合”考试科目为《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专业”考试科目为《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共 4 科。二级的“综合”考试科目为《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专业”考试科目为《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共 3 科。

符合报名条件, 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且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20 年的人员, 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 个科目。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分 4 个半天, 以纸笔作答方式进行。《建设工程经济》考 2 小时,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各考 3 小时,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考 4 小时。二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分3个半天,以纸笔作答方式进行。《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考3小时,《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2小时,《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考3小时。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定在每年的第三季度。

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建设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九、建造师考前培训

据初步估计,每年参加一级建造师考试的人员约30万人,参加二级建造师考试的人员约80万人,培训工作量是巨大的。为保证考试质量,使培训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培训工作应遵循“培训与考试分开”思想,并按如下“五原则”展开。

政府规划的原则。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培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由建设部对培训工作进行统筹规划,明确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培训单位资格条件、师资资格条件等。

行业指导的原则。国务院有关部门、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有关行业协会,负责对培训单位的工作进行指导,并对各培训单位培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保护接受培训人员的合法权益。

培训单位组织的原则。各培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培训工作,保证培训质量,建立起良好的诚信机制。

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各培训单位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培训工作的规章制度,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的指导,结合市场需求制订各自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

考生自愿参加的原则。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参加培训,并选择培训单位和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包括授课培训、远程网络培训等多种形式。

十、组织建造师考试命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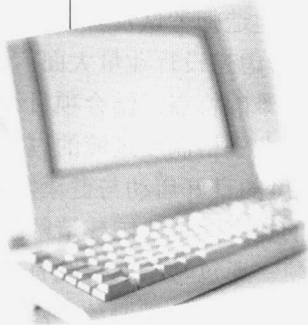
建设部多次组织会议研究考试及考试试题设置等有关问题,反复强调,建造师考试及其命题要紧密结合建造师定位,充分考虑建设行业量大面广、广大施工管理人员脱产培训难的特点,结合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的过渡期管理工作,引导建造师制度的良好启动与健康发展,促进施工管理人员素质的提高,使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逐步与国际接轨。通过考试选拔既有理论水平又有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尽量避免“会干不会考,会考不会干”的情况,考试题目保持与其他执业资格考试的相对难度大体相当,同时注意建造师各专业考试难度大体平衡。严格遵循《考试大纲》和有关考试、考务文件,保证考题难易、大小、长短、宽窄适中,题目简明准确。

人事部和建设部确定了首次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后,发布了考试通知和考务通知,并于2005年1月组织17个考试科目的130名专家学者进行考试命题。参加首次考试的考生达28.5万人。

建设部参照已执行的有关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并根据“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对建造师的考试收费进行了反复测算,确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并由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发布《关于核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价格字[2004]2389号)批准。◆



面对面:



首次考试顺利结束 考生与命题组对话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首次考试于 2005 年 3 月 12~13 日在全国各地如期举行。为了及时了解首次考试的情况,建设部市场管理司和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于 3 月 14 日邀请部分在京考生,与考试命题组专家及考试大纲主编进行了面对面的交谈。

这些考生覆盖了一级建造师的 14 个专业。他们当中既有考四科的,也有部分免试只需考两科的;既有参加工作 20 多年的中年同志,也有参加工作刚满 5 年的年轻同志;既有长期在企业施工生产一线担任项目经理的同志,也有在企业工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管理的同志。

座谈始终是在热烈、轻松、坦诚的气氛下进行的。结合其他类别的执业资格考试,考生们普遍反映建造师考题的难易度和题量比较切合实际,整个考试与实际工作结合比较紧密。总体感觉三门综合科目的考题不太难,并且没有太多需要死记硬背的东西,专业实务科目对于从事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来说感觉不难,而对坐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来说有一定的难度。虽然考生们都说考题不难,但他们同时也承认此次专家们的命题很有水平。选择题的题目看似简单,但却暗设“陷阱”,若审题不细,则很容易失分;选择题的备选答案中的干扰项做得特别好,让人感觉哪个都像又都不像正确答案。案例题虽然都能

答出来,但是否能准确地答到采分点上,大家都感觉把握不大。不过,大家都表示如果这次没有通过,则会更积极地准备,并更有信心参加下一次的考试。

考试的依据是考试大纲,但是为了便于应考人员复习备考,有关专家根据考试大纲编写了建造师考试用书。由于考试用书内容涉猎广泛,考生们普遍反映在复习备考的过程中,的确学到了很多建造师从业所需要的理论知识,是一次查缺补漏的过程,对自己的实际工作有直接的帮助。

当然,考生也指出考试用书还有待改善。书中内容过于简练、浓缩,许多人还要翻阅很多资料来辅助阅读,而且有的内容过时,有的内容与现行标准规范不符,有的内容在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书中的论述与在综合科目书中的论述不一致,还有的内容有争议。考生们呼吁尽快修订、完善这套考试用书,以减少复习的障碍。

大部分考生在考前都参加了各类培训班、冲刺班、串讲班,感觉师资队伍良莠不齐,学习效果差距很大。另外,由于考生大都忙碌在生产一线,个别的考生需要长期在国外工作,很难抽出整块的时间来复习,所以有考生建议能否举办一些利用八小时之外的时间上课的培训班,或者是办网络培训班,以解实际之需。

关于考试成绩滚动管理的问题,有考生提出可否将滚动周期延长至 3 年。

针对考生们关心的问题,建设部市场管理司缪

长江同志一一做了解答。他首先向考生们阐述了两个概念,即什么是建造师、建造师与项目经理的区别。建造师体现在其知识的综合性、能力的全面性、资源的整合性、对各种复杂关系的协调性以及其经营范围的国际性。建造师与项目经理的岗位不一样,建造师可以一师多岗;建造师资格的取得是通过考试,而项目经理资格的取得是靠行政审批;建造师与项目经理的学历要求不一样;从业年限不一样;执业范围也不一样(编辑按:有关这两者关系具体见本书“建造师与项目经理的关系”一文)。

随后,缪长江同志坦率地向考生们解释了这次考试的命题理念。第一是要保证难易适中。我国现有达 100 万人之多的庞大存量的项目经理队伍,很多水平高、能力强的项目经理长期忙碌在现场,少有时间复习备考。这就要求命题要重应用更重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第二是考虑了建造师考试市场的培育需要由浅入深,缓缓启动。第三是要保证顺利实现行业队伍转化的目标,一定要有在保质的前提下达到一定量的建造师队伍。第四是考题不许超纲。至于考试成绩的滚动管理周期,因有文件约束,很难突破。

至于培训问题,缪长江同志强调,建造师实行的是“考培分离”的原则,报考人员要慎重选择培训单

位。

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的修订工作已经启动。修订原则是:删除引用的已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等条文,扩展内容,要充分考虑建造师的实践性需要,内容要紧扣实际,而且应是目前行业达成共识的定论,有争议的观点不列入。

最后,缪长江同志透露,建设部已将建造师考试命题模式的改革研究列入 2005 年部级研究课题。执业资格考试不仅仅对从业人员有影响,更会对国民教育产生深远的影响。因此,命题模式的改革研究是考试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的核心任务。命题模式的改革研究主要涉及命题的组织形式、考试内容、题型、题量等。由衷希望建造师考试能为各类执业资格考试探索出一种新模式,不但能测试出应试者的知识水平,更能科学、准确地测试出应试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据悉,这种考试后的师生见面会在各类执业资格考试中尚属首次。在大兴求真务实之风的今日,考生们迫切需要这种实实在在的、直截了当的沟通方式,使得处于信息不对称的考生们及时地了解到真实的情况,并有途径能及时地反映、解决实际问题。期待建造师的明天会更好!◆



中国建造师执业资格教育及考试标准

◆刘伊生

一、建造师的教育标准与执业范围

1. 教育标准与知识体系

从英、美等发达国家的情况看,建造师的执业资格教育均与高等院校的专业教育紧密结合。相关专业的学生毕业后,建造师学会按照其会员培养计划,给予专门的培训和考核。待培训计划完成后,个人即获得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者在有的国家,将建造师的培训计划纳入大学教育之中,学生毕业后可直接获得执业资格。

我国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刚刚开始实行,尚未建立相应的执业资格教育标准。但建造师作为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为主业的专业人士,其知识体系应包括:

(1) 工程技术——有关专业工程材料、结构、施工及安装技术等。

(2) 工程经济——资金的时间价值、方案比选方法、价值工程、寿命周期成本等。

(3) 项目管理——项目建设程序、项目策划与决策、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目标控制方法和手段等。

(4) 法律法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行业的管理规定等。

目前,我国有 200 多所高等院校设有工程管理专业,其课程体系虽有差异,但基本上都是按照上述知识体系而构建。这些高等院校所培养的工程管理专业人才将是我国建造师执业队伍的主要来源。特别是我国目前组织进行的高等教育工程管理等专业的评估互认工作,为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国际互认创造了良好条件。

我们应在进一步明确我国建造师定位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研究建造师执业资格能力框架体系,并将建造师的执业资格教育与高等院校的专业教育紧密结合。

2. 执业范围及其拓展

根据人事部、建设部[2002]111号《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造师的执业范围包括:

- (1) 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 (2) 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 (3)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现阶段,建造师主要是在承包单位从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工作。但从国际上建设工程管理的发展趋势看,越来越多的业主需要提供项目全寿命期的服务。拓展我国建造师的执业范围成为一个必然,这不仅是国际上项目管理专业人士执业范围的发展方向,同时,建造师的知识体系也使其提供项目全寿命期的服务成为可能。

从发展趋势看,建造师的工作岗位不应仅仅局限于承包单位,可以分布于业主、咨询监理机构、承包单位、供应商、政府部门、教学科研机构等之中。建造师的业务范围不应仅仅局限于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可以是建设工程项目的全寿命期管理:

- 工程建设前期——项目策划、辅助决策等;
- 工程建设期——招标与投标、设计管理、施工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等;
- 工程运营期——设施维护管理、设备采购管理等。

建造师执业范围的拓展已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市[2004]200号)中有较为充分的体现。

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 考试内容和方式

我国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包括两部分内容,即:

- (1) 综合知识与能力——建设工程经济、建设

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 专业知识与能力——专业工程技术、项目管理实务、法规及相关知识。

考试大纲的出发点是比较理想的:

(1) 综合考试部分——突出对基础理论知识的了解和掌握,侧重工程项目的综合性管理,体现综合能力的考核。

(2) 专业考试部分——突出对基础理论知识的熟练运用,侧重专业工程项目的管理,体现专业能力的考核。

但从考试的现实情况看,由于采用单一的闭卷笔试方式,使得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实际效果与考试大纲的理想出发点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闭卷笔试方式虽然可以较好地考核考生对建造师综合知识、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但对于建造师的能力却很难得到有效的考核。尽管能通过试卷作答考核考生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但是像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等的考核却很难通过笔试试卷体现出来。由此可见,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及地区执业资格考试方式,有必要改革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方式。

2. 考试题型及命题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同我国其他多数执业资格考试一样,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分为客观题和主观题两种题型。

客观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的优点是可以广泛地覆盖需要考核的知识点,而且评判标准惟一,能够较为客观地考核考生对建造师综合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但其不足在于,并不是所有知识点都能通过单项或多项选择题进行考核的,有的知识点可能并不适宜于单项或多项选择题。

主观题(案例分析题)的优点是通过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的一些背景资料,能够考核考生的一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但是,由于追求答案的惟一性,使得案例分析名不其实。

为了在执业资格考试中能够全面考核考生的知识和能力,我们在改革考试方式、考试题型的同时,在命题方面也应注意不断提高水平。纵观我国工程建设领域执业资格考试命题,以下问题期望能得到避免。

(1) 客观题——实用价值不大、科学性较差、文法不通等。

示例一:××属于建设工程项目目标控制的()措施。

A. 组织 B. 技术 C. 经济 D. 合同

示例二:属于建设工程项目目标控制××措施的是()。

A. ×× B. ×× C. ×× D. ××

示例一和示例二的实用价值并不大,因为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践中,通过费用效益分析,能够确定可行、合理的项目目标控制措施即可,而无须严格区分何种措施。主要是有些措施是无法归属于一种措施的,如计划编制、索赔等。

示例三:工程咨询具有()。

A. 科学性 B. 综合性 C. 系统性
D. 实践性 E. 理论性

示例四: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实施监理。

A.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B.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C. 建设工程监理细则 D.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有的考试用书中阐明,工程咨询具有科学性、综合性、系统性和实践性,但并不意味着工程咨询不具有理论性。同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不意味着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细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不是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实施监理的依据。确保试题的科学、严密,并避免考生死记硬背考试用书或法规内容是命题中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示例五:在非代理型CM模式中,合同价是()。

A. ××费 B. ××费
C. 计价原则和方式 D. ××费

示例六:项目管理最基本的方法论是()。

A. 系统论 B. 信息论
C. 组织论 D. 动态控制

示例七:建设工程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项目管理的特点是()。

A. 设计阶段×× B. 设计阶段××
C. 施工阶段×× D. 施工阶段××

在示例五和示例六中,题干与选项合在一起文法不通的,如示例五中的C和示例六中的D,恰恰是希望考生回答的正确选项。而在示例七中,事实上根本没有正确选项。因为题干中要求回答的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两个阶段项目管理的特点,而任何一个

选项只能回答一个阶段的项目管理特点, 题干与选项不匹配。这类试题需要在命题中避免。

(2) 主观题——背景资料与问题的相关性差、问题存在歧义性等。

在有的案例分析题中, 所提出的问题与题目所给的背景资料几乎没有关系, 只是一个问答题而已。

有的问题设问不明确, 容易造成歧义。如对××事件

“如何处理”之类的问题, 对考生而言很难确定, 是从技术的角度回答还是从管理的角度回答; 是回答处理程序还是回答处理方法。

3. 增加考试内容的建议

考虑国际上发展趋势, 并结合我国建设工程实际情况, 建议在今后的考试大纲中至少增加下列内容:

(1) 一体化管理体系

由于三大标准(ISO9000、ISO14000、OHSMS18000)的问世时间不同, 组织最初总是分别采用这些标准建立各自的管理体系。但是, 三大标准毕竟都属于管理性标准, 况且这些管理体系又有许多交叉重叠之处。如它们的核心内容相同、基本结构十分接近、管理性内容要求相同、对管理体系建立的原则和实施的方法要求一致等。如果仍然分别建立各自的体系, 难免给组织带来工作重复、资源浪费, 并使管理效率、效益受到影响。而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途径, 就是组织实施全面一体化管理。

(2) 质量成本与工期成本

工期成本需结合工程网络计划技术使考生能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和掌握。

质量成本是指将产品质量保持在规定的质量水平上所需要的费用, 以及当没有获得满意质量时所遭受的损失。质量成本包括:

●运行质量成本——为达到和确保所规定的项目质量水平所支付的费用, 包括: 预防成本、鉴定成本、内部损失成本(项目交付前质量不符合要求而支付的费用)、外部损失成本(项目交付后质量不符合要求而支付的费用)。

●外部质量保证成本——指在合同环境条件下, 根据用户提出的要求而提供客观证据的演示和证明所支付的费用, 包括: 为提供特殊的和附加的质量保证措施等支付的费用; 产品的证实试验和评定的费用; 为满足用户要求, 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支付的费用。

三、建造师继续教育

1. 继续教育的必要性

我国的执业资格考试是一种市场准入的考试。多数人认为, 获得执业资格证书的过程仍然是“应试教育”的产物, 它不一定真正能证明获得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有多少专业技术能力。这也从一方面说明, 获得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不一定有能力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等于项目经理, 但大中型项目的项目经理应该从建造师中选拔。

继续教育(CPD,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的必要性在于:

(1) 继续培养建造师的专业技术能力, 弥补执业资格考试中不能解决的问题;

(2) 不断提升建造师的专业水平, 以适应科学技术发展、政策法规变化的需求。

2. 继续教育的形式

参照国际上专业人士继续教育的做法, 并结合我国国情, 建造师的继续教育可以考虑采用以下形式:

(1) 参加国内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培训课程, 每3年不少于一定学时(以下其他方式可以折算为相应的学时);

(2) 参加有关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的课程进修及攻读相关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

(3) 参加国内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题研讨会或学术会议;

(4) 主持或参加相关科研课题研究工作, 并取得研究成果;

(5) 主持或参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作, 并完成咨询报告;

(6) 编撰出版相关专业著作、教材及公开发表相关专业学术论文;

(7) 从事工程管理专业工程经济、项目管理、法律法规等课程的教学及建造师继续教育的授课工作;

(8) 参加建造师考试大纲、考试用书编写及命题工作;

(9) 参加国家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建造师法规、规范等的制定工作;

(10) 负责所注册企业内部有关建造师工作标准或作业技术文件的编制、修订工作。◆

中国建造师法律地位及 执业基本法律要求

◆何佰洲

今年,我国举行了首次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这标志着我国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正式起步了。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它不仅仅代表着一个制度的终结,另一个制度的兴起,更重要的是,它向世界展示了我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走向科学化、法制化管理的信心与决心。

在法制还不健全,法律意识还没有深入人心的昨天,我们看到了建筑领域无法可依的困惑,也看到了有法不依所带来的巨大损失。今天,我们欣喜地看到了我国建设领域正在逐渐走向正规化、科学化、法制化,也看到了我国对于建设工程执业人员素质的不断提高。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将为我国项目管理的发展谱写新的篇章。但是,这株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幼苗的成长将取决于两个重要的因素:一个是建造师的法律地位,另一个是对建造师执业能力的要求。执业技术能力的要求决定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是否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动力,而建造师法律地位及法律素质决定了这个制度的发展方向。

一、中国建造师的法律地位问题

2002年12月5日,由人事部、建设部联合颁发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其中的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对建造师在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

法律地位作出了规定。

1. 建造师的主流去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若建造师经注册后被施工企业聘任为项目经理,则建造师就继承了我国项目经理的责权利,具有了我国项目经理所具有的法律地位。

根据建设部1995年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是指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的项目管理者,是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工程项目上的代表人。”因此,项目经理是建筑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建筑企业管理在具体工程项目上的延伸。但是,项目经理具有哪些权限则要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而定。

2. 建造师可以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

作为建造师,在施工企业担任项目经理并不是唯一的去向。能否成为项目经理,要取决于所在施工企业是否聘用。如果没有被聘用到项目经理的岗位,还可以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从理论上讲,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是指在施工活动管理过程中除了项目经理岗位以外的一切管理工作。但是,允许建造师到所有“其他”施工管理活动去执业显然是不科学的,因为各个岗位都有各自不同的专业技术要求,要求从业人员要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从

我国对建造师执业能力的要求来看,建造师并不是万能的,建造师仅能从事那些与其执业能力相符的其他施工管理工作。因此,以立法的形式确定建造师可供执业的具体岗位,规范建造师的执业范围就显得十分必要。

3. 建造师可以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建造师不仅仅局限于从事施工的管理活动,其执业范围可能会超越施工阶段而延伸到整个建设程序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之中。但是这些环节都包括哪些,建造师的业务会不会与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等渐渐融合的一系列问题就都需要我国通过立法,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界定。

从上面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到,建造师可供执业的领域是以施工阶段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为核心,从横向上延伸包括施工的其他管理活动,从纵向上延伸包括建设程序的其他阶段。这就意味着,如果我国不尽快出台可供建造师执业的具体岗位,建造师从理论上就可以从事所有的建设活动。这就不可避免与其他执业资格发生冲突。所以,尽快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就是非常紧迫的任务了。

二、我国对建造师执业的基本法律要求

建筑产品不同于其他的产品。首先,建筑产品,尤其是一些隐蔽工程是一次性的,不可逆的,任何一个建设活动的瑕疵都将会对后续工序产生不良的影响。其次,建设工程项目的合同价经常会达到几千万甚至几个亿、几十个亿……,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第三,任何建设工程项目都与人民生命财产息息相关。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危害到从业人员的安全事故。其二是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会因质量或安全隐患导致人员伤亡。质量如果不合格,在短期内可能没有明显的表现,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之后,在外界条件的诱发下,可能瞬间就会产生毁灭性的后果,导致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巨大损失。

正是由于建设工程项目的这些不同于其他工业产品的特点,所以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建造师按照我国建设法律法规来进行科学的施工管理。

在项目管理的过程中有效运用经济、管理、法律知识来规避一些工程建设风险并为施工项目创造更大的利润。由此,为什么要界定建造师具备相应的技术、法律、经济和管理等执业技术能力就不难理解了。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分别对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能力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一级建造师与二级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能力有三点相同之处,即要求具备施工管理的专业知识、知晓法律知识、具备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不同点是对相应的执业技术能力要求的深度和广度有所区别。另外,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要求一级建造师具有一定的工程技术、工程管理理论和相关经济理论水平,而对二级建造师则无此要求。由此可见,法律知识在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能力要求中不可或缺,具有与施工管理专业知识同等重要的地位。

在技术、法律、经济和管理四项执业技能要求中,法律知识无处不在,在技术、经济与管理中都有所体现。这更显示了法律知识的重要性和普遍性。

1. 施工技术中的法律要求

案例 1: 在某高速公路基层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材料是石灰粉煤灰综合稳定碎石(也就是我们俗称的二灰碎石)。第一天铺筑了 500 米并且碾压完毕,密实度与平整度都能够满足要求。但是等到第二天继续施工的时候,发现已摊铺完的基层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原本碾压得很平坦的基层鼓起了一个个的包,整条路段向上不停地冒着蒸汽,场面颇为壮观。整个路段成为了废品。由于石灰和粉煤灰本身的性质,已经铺筑的材料不可能收回重新利用了。施工单位损失巨大。

案例评析: 我们都知道生石灰需要消解成熟石灰后才可以使使用,在没有消解好的情况下就用于工程,会使得生石灰与水发生化学反应而产生大量的热,就是这些热量形成大量的蒸汽并破坏了整个基层的结构。而这道工序只是整个工程建设的一个环节而已,在施工的任何一个环节都需要技术的支持。从表面上看,这是一个缺乏施工管理专业知识的案例。但是,同时也应看到这也就是缺乏法制化施工管理的结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